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此欄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編號:		開支科:	
推行模式:	☐ 非政府機構主辦 ☐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按政府規例		

(A) 申請機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B)合辦機構: /

(C) 協辦機構: / (D)活動名稱: 延長 12 間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E) 活動日期: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F)舉辦地點: 沙田區 12 間社區會堂

(G) 活動籌備期: 2017 年 2-3 月

(H) 性質: 9¹ (I)對象: 1²

(J) 目的: 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供地方團體舉辦社區活動。

(K) 內容: 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 提早開放 12 間社區會堂, 由上午 9 時提早至上午 7 時, 供地方團體舉辦社區活動。

(L) 預計參加者/觀眾人數: /

(M) 預計義工/工作人員人數: /

(N) 宣傳和推廣方法: 去信通知區內團體及網上公佈安排。

(O) 預計效益/成果: 地方團體舉辦社區活動予居民參與。

(P)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去信通知區內團體及網上公佈安排	2017 年 2-3 月
/	/

¹ 請填上編號:

1.文化藝術 2.文娛康樂體育 3.節日慶典及區節 4.環境改善及保護
5.健康及衛生 6.防火 7.減罪及防貪 8.樓宇管理 9.社會服務 10.地區行政 11.教育
12. 圖書館 13. 地區保育及推廣 14.公民教育 15.交通及道路安全

² 請填上編號:

1.區內所有居民 2.長者 3.青少年/學生 4.傷健人士 5.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婦女
7.綜援家庭 8.單親家庭 9.少數族裔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分發渠道：
☐由主辦機構直接分發，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經區內地區團體分發，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經其他機構分發(請註明)_____，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對象：
☐區內居民，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長者，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青少年/學生，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傷健人士，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其他(請註明)_____，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其他補充：

4.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A) 預算收入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³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請註明)_____	/	/	/
總額			/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B) 預算支出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由區議會填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財務準則		區議會 批准款額
			條例	備註	
I. 平均使用率約為八成的八間社區會堂(上午9時提早至上午7時) ^{註一} (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					
(1) 電費 (\$113/小時 x 75 小時 x 8 會堂 x 11 個月 x 86%)	641,388	641,388	/	此項不在 準則範圍 內	
(2) 職員薪津 (\$48/小時 x 75 小時 x 8 會堂 x 11 個月 x 86%)	272,448	272,448	/	此項不在 準則範圍 內	
II. 平均使用率約為一成的四間社區會堂(上午9時提早至上午7時) ^{註二} (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					
(1) 電費 (\$113/小時 x 75 小時 x 4 會堂 x 11 個月 x 11%)	41,019	41,019	/	此項不在 準則範圍 內	
(2) 職員薪津 (\$48/小時 x 75 小時 x 4 會堂 x 11 個月 x 11%)	17,424	17,424	/	此項不在 準則範圍 內	
III. 平均使用率約為八成的八間社區會堂(上午9時提早至上午7時) ^{註一} (2018年3月)					
(1) 電費 (\$113/小時 x 75 小時 x 8 會堂 x 1 個月 x 86%)	58,308	58,308	/	此項不在 準則範圍 內	
(2) 職員薪津 (\$48/小時 x 75 小時 x 8 會堂 x 1 個月 x 86%)	24,768	24,768	/	此項不在 準則範圍 內	
IV. 平均使用率約為一成的四間社區會堂(上午9時提早至上午7時) ^{註二} (2018年3月)					
(1) 電費 (\$113/小時 x 75 小時 x 4 會堂 x 1 個月 x 11%)	3,729	3,729	/	此項不在 準則範圍 內	
(2) 職員薪津 (\$48/小時 x 75 小時 x 4 會堂 x 1 個月 x 11%)	1,584	1,584	/	此項不在 準則範圍 內	
總額：	1,060,668	1,060,668			
2017/18 財政年度：	972,279	972,279			
2018/19 財政年度：	88,389	88,389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註一 預計平均實際使用率為 86%。

註二 預計平均實際使用率為 11%。

(C) 預支撥款需求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	預支款項的用途

5.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取消活動或減少會堂試點_____